

史料分類與分析—— 研究歷史與中國天主教史的方法

陳方中

〔摘要〕在中國天主教史，特別是十九、二十世紀這個時段，關於教案及義和團的研究中，對於發生這些衝突事件的原因，往往存在著截然不同立場的說法。本文嘗試從史料的源頭，以 1862-63 年的南昌事件、1863 年的重慶事件及 1898 年山東的神拳事件為例，說明經過比對後，可以檢驗不同類型史料及個別報告者的可信度，重塑事件發生的經過，建立不同但更有可信度的因果關係等。在累積足夠多案例後，將能修正以往討論教案及義和團的「刺激—反應模式」，而「反帝愛國史觀」更是一個需要認真檢討的觀點，代之以更實事求是的說法。

前言

早在 1999 年博士論文口試的時候，就有口試委員質疑我的立場，因為他知道我是天主教教徒。他問我官方檔案比較可信，還是傳教士的報告比較可信？我幾乎是不假思索的回答他：「相對來說，傳教士的報告比較可信。」我還記得這位教授不以為然的表情。這篇文章可以說是多年來持續對這個問題的回應。

歷史研究必須根據史料，要根據各說各話的史料形成敘述及解釋，最基礎的方法是史料的比對及分析。不論是研究中國天主教史及一般的歷史，這樣的方法都沒有差別。除了使用史料外，受政治學、社會學、人類學及心理學等影響，二十世紀以後的歷史學也有以理論為研究架構的，本文不批評這種研究方式，但每種理論有其時空限制，不能完全一體適用。本文最後也會以個案的綜合結果，說明某些理論及史觀的錯誤。

本文嚴格說來不算是正式的論文，因為所使用的事件已經寫過單篇的論文。有關南昌事件的部分，在一篇專書論文〈明清時期的漢文化結構及其與基督信仰的碰觸〉中，曾以其為範例。重慶事件的部分，最早寫過一篇〈重慶教案再論〉登載在《輔大歷史學報》第十七期。以後以這兩個案子為例，再增加新的資料，寫成〈史料分析與史實建構——研究近代中國天主教史的個人經驗〉一文，登載在《宗教與歷史：漢語文獻與中國基督教研究》一書中。有關神拳的部分，最早是一篇 2005 年的會議論文〈文獻、訪談與事實——從義和團研究的案例看歷史記憶的形成〉（中文完整稿刊登在《義和團研究會通訊》總第 31 期），以後成為個人專書《崩落天朝的天國子民——義和團時期的直隸天主教會》內容的一部分。綜合這些個別事件對史料的選擇與分析，可以看出一些共同的現象。

各種類型史料

一、官方檔案及文書

在 1840 年鴉片戰爭以後，「夷務」開始受到注意，將這一類清廷與國外交涉的官方文書整理出來，即是《籌辦夷務始末》，計有道光、咸豐、同治三朝。1860 年清軍第二度被英法聯軍擊潰，在北京淪陷的情況下被迫簽訂「北京條約」，正式進入條約

保護傳教的時期。「總理各國事務衙門」即是清廷在英法強權的壓迫下，成立的對外交涉機構。台灣的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即將總理衙門檔案中 1860 年至 1911 年間，與基督宗教交涉有關的案件，在 1974-1981 年間陸續影印出版，此即《教務教案檔》。這是兩種研究清末「民教衝突」最基本也最重要的官方檔案。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福建師範歷史系合編了《清末教案》1-6 冊，也是研究天主教相當重要的整理後的檔案。該叢書 1-3 冊屬於官方文書，係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所收藏。據第一冊所附的〈中文檔案部分編輯說明〉，「大致可分為三類，第一類為清政府官方文書，主要包括上諭、奏摺、咨文、稟文、函稿、電報、教案合同與清單等。第二類為清政府保存的外交文書，主要係清政府與各國使領官員間的照會、函電、會談節略等。第三類為館藏檔案中所附的各地反洋教揭帖、告白、公啟、檄文等。」¹ 第 4-6 冊，分別是法國、美國及英國有關教案的史料，翻譯成中文後出版。這批資料的缺點是經過挑選，編者認為被挑選的檔案是最具代表性的，已足以看出事件發生的經過，但往往類似檔案的細微差別是很有意義的，有可能形成截然不同的敘述。因此在與《籌辦夷務始末》或《教務教案檔》相比時，其等級即有差別，最重要的功用是補充上述兩資料的不足。

近年一些地方政府的檔案「出土」，對研究工作可謂是一大福音。這些下級道府州縣的報告，可以補充上一級總督、巡撫給中央報告的不足，但更有價值處是上和上一級官員的報告比對，若與上級檔案不同，在實際運用中等於另一種史料。這些資料可遇不可求，出現的機運各式各樣，例如個人在研究 1746 年福安教案時，用了吳旻、韓琦編校的《歐洲所藏雍正乾隆朝天主教文獻匯編》，其中有大量福建地方府縣官員關於此案的審訊記錄及

¹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及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中文檔案部分編輯說明〉，《清末教案》第一冊（北京：中華書局，1996 年），頁 2。

報告²，可和《清中前期西洋天主教在華活動檔案史料》中的督撫奏章互相比對與補充。義和團時期的《山東義和團案卷》是山東省各府州縣的稟文，經巡撫批示後，滙抄發給各府州縣的底稿，和《籌筆偶存》一樣，出自山東巡撫衙門。³可以和中央層級的《義和團檔案史料》及《義和團檔案史料續編》等資料互相比對及補充。

二、傳教士信件及資料

個人語言能力有限，基本上只處理法文的傳教士出版品。十九世紀二十年以後，法國籍的傳教團體最多，在四川、雲南、貴州、廣東、廣西及東三省，是由巴黎外方傳教會（*Missions étrangères de Paris*）掌握派遣傳教士的權力。遣使會（*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在直隸的三分之二地區、浙江及江西傳教。耶穌會（*La Société de Jésus*）則在江南，包括江蘇及安徽，以及直隸的三分之一地區傳教。他們傳教士的人數佔在華傳教士的一半以上，轄下的教友人數在不同時期，達到全中國教友人數的四分之三到五分之四。在近代天主教史的研究中，特別是民教衝突的研究中，不斷有人質疑不同國籍及不同團體的傳教士，是否會因不同的傳教方式而有不同的情況？在我的研究中，我基本上認為大同小異，因為傳教方式的差別很小，中國漢人區域的社會及文化狀態也很類似，所以在法國三個團體傳教區的狀態，可以大致說明方濟各會（*Ordo Fratrum Minorum*）在湖廣、晉、陝、魯，以及道明會（*Ordo Praedicatorum*）在福建、台灣傳教區的狀態。也能說明在十九世紀中後期加入的聖母聖心會（*Congregatio Immaculati Cordis Mariae*）在內蒙，米蘭外方傳

² 吳旻、韓琦編校，〈導言〉，《歐洲所藏雍正乾隆朝天主教文獻匯編》（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年），頁 1。根據編者的說明，這些資料來自巴黎外方傳教會位於巴黎的檔案館。

³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室編，〈編者的話〉，《山東義和團案卷》（濟南：齊魯書社，1950 年 6 月一版），頁 1。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序〉，《籌筆偶存》（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 年 5 月一版），頁 1。

教會（Pontificium Institutum pro Missionibus Exteris）在河南，聖言會（Societas Verbi Divini）在山東南部的傳教概況及衝突。

從 1822 年開始的《傳信善會雜誌》（*Annales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1846 年開始的《聖嬰善會雜誌》（*Annales de l'Œuvre de la Sainte-Enfance*）是這時期報導傳教狀態一般性的雜誌，因為大量支持在中國的傳教活動，因此每期常有傳教士寫自中國的報導。1868 年後傳信善會又出版了一份周刊，名為《天主教傳教區》（*Les Missions Catholiques*），相對於前面的月刊，有更及時的訊息。1834 年開始的《遣使會雜誌》（*Annales de la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顧名思義屬於遣使會，《中國新傳教區通信》（*Lettres des Nouvelles Missions de la Chine*）是耶穌會士重來中國後，在 1842 年至 1868 年間的書信集。1857 年在華的法籍耶穌會士分家，由香檳省（Province de Champagne）的耶穌會士負責直隸東南代牧區，他們到 1898 年才出版了屬於香檳省的傳教雜誌，名為《中國與錫蘭》（*Chine et Ceylan*），隨著傳教區的擴大，這份雜誌改名為《中國、錫蘭與馬達加斯加》（*Chine, Ceylan, Madagascar*）。這些傳教雜誌雖然經過刪修，但對了解傳教經過及重大事件仍是非常重要的。

有傳教士將這些資料或個人經歷編寫成書，例如化名 A. Thomas 的包士杰（Jean Marie Planchet），寫了《北京傳教史—遣使會時期至拳亂》（*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ékin-Depuis l'Arrivée des Lazaristes Jusqu'à la Révolte des Boxeurs*）⁴，是 1900 年前遣使會在華傳教的重要史書。關於義和團時期，包士杰神父另有法文版的《義和團迫害時期北京殉教者資料》（*Documents sur les Martyrs de Pékin Pendant la Persécution des Boxeurs*）。樊國陰（Octave Ferreux）的 *Histoire de la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 en Chine (1699-1950)* 由吳宗文翻譯為

⁴ 這本書另有上冊，名為 *Histoire de la Mission de Pékin-Depuis les origines jusqu'à l'arrivée des lazaristes* (Paris: Louis Michaud, 1923)。這份下冊沒有正式的出版社，是個人印的。

中文《遣使會在華傳教史》⁵，是中國天主教史研究者普遍參考的重要史書。Adrien Launay 是巴黎外方傳教會最重要的歷史學者，他所寫的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 missions du Setchoan, Histoire des missions de Chine : missions du Kouy-Tcheou,……*等系列叢書是描述巴黎外方傳教會在華傳教的史書。耶穌會方面在江南地區則有兩套同名的《江南傳教史》（*Histoire de la Mission du Kiang-Nan*）作者分別是高龍鞏（Augustinus M. Colombel）及史式徽（Joseph de la Servière）⁶。直隸東南代牧區則有鄂恩濤（Paul Bornet）及貝興仁（René Petit）所寫的《直隸東南代牧區百年史》（*Cent Ans - 1856-1956 - au Tcheu - Li Sud - Est*），目前只是打字稿，尚未出版。

在個人研究十九世紀民教衝突及 1900 年的義和團這兩個主題時，教會方的中文史料相對較少，為了調查直隸東南代牧區殉難者的事蹟，劉斌（又稱劉賴孟多）神父根據蕭靜山神父的調查，翻譯了一些法文資料，再加上自己的補充調查，完成了《獻縣教區義勇列傳》一、二兩冊。包士杰神父對直隸北代牧區也做了類似的調查工作，完成了《拳時北京教友致命》共十八卷，相關的作品還包括《拳時北堂圍困》、《拳時上諭》等。包士杰神父法文版的《義和團迫害時期北京殉教者資料》，因為是面對法文讀者，內容及敘述方式與上述中文史書不盡相同。李杕（問漁）是上海的耶穌會神父，他請各地匯報義和團時期的災難狀態，編著的《拳禍記》上、下兩冊是非常重要的綜合性史料。這些就是討論義和團目前僅見的教會方中文史料。

⁵ Octave Ferreux（樊國陰）著，吳宗文譯，《遣使會在華傳教史》（臺北：華明書局，1977 年）。

⁶ 史式徽的《江南傳教史》二卷中文版，1983 年由上海譯文出版社出版。高龍鞏的《江南傳教史》共有五冊，2009 年由上海光啟社與輔大出版社聯合出版了第一冊，輔大出版社單獨出版了二至四冊，第五冊正在準備出版中。

三、時人筆記

因為義和團運動的影響重大，1940 年代就有將其時的各種資料蒐集的計畫。這些史料主要保存在中國史學會出版的《義和團》四冊巨著中。該叢刊共搜羅四十八種資料，其中三十餘種屬於當時親眼目睹者的見證。例如《平原拳匪記事》，是當時平原縣令蔣楷對平原事件前後的紀錄，《拳匪紀略》是艾聲擔任定興縣幕友時，記載他眼見耳聞定興、淶水一帶的義和團事件。祝芾是其時的淶水縣令，編輯了《庚子教案函牘》。《拳案雜存》則是吳橋縣令勞乃宣對答式的筆記。1982 年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資料編輯組編輯出版了《義和團史料》，其中劉春堂的《畿南濟變紀略》，是以總督衙門幕僚身份記載了保定一帶的衝突及官方的處理。曹侗的《古春草堂筆記》中，則有他在擔任冠縣縣令時處理所謂梅花拳的經過。

在 1860 年至 1900 年的民教衝突方面，幾位處理過民教衝突的地方大員，如曾國藩、李鴻章、沈葆楨等人的文集是必要的參考資料。在個別事件中，若有下層參與者記載其事，則更會有參考價值。例如在江西巡撫衙門擔任幕僚的夏燮，1871 年出版的二十四卷本《中西紀事》中有一節名〈江楚黜教〉，在其中對 1862 年到 1863 年兩次在南昌發生的衝突事件及中間交涉，提出自己的觀察。

這些時人筆記以參與者的角度，提供了與上層官員的不同視角；或是同一個人，在官方檔案及其個人的回憶中，提供了不盡相同的說法，這些是時人筆記重要的理由。

四、其他

（一）訪談記錄：由於中共政府對義和團運動的重視，於是由路遙等人率領，在 1960 年代在山東及接壤的河北一帶進行了相當有規模的訪談。因為訪談的對象多半是義和團的參與者及

親見者，使得根據這些訪談在 1980 年代出版的《山東義和團調查資料選編》，及其後在 2000 年出版的更為精詳的《山東大學義和團調查資料匯編》兩大冊，成為相當具有價值的史料。至於天津南開大學根據 1958 年至 1960 年做的調查編成的《天津義和團調查》，因為不是直接出版訪談記錄，而是根據訪談形成敘述，就很難避免受 1960 年代意識型態影響，選擇史料有不夠客觀的情形。2001 年黎仁凱亦編有《直隸義和團調查資料選編》，2007 年李金鵬等人編有《景廷賓起義史料匯編》出版，但其訪談的廣度較不足，時間也在 1980 年以後，可信度就會再打折扣。

（二）反教者言論：在檔案的附件中可以看到單張的「揭帖」，例如 1862 年南昌教案時有所謂〈湖南闔省公檄〉；1870 年天津教案發生前後，〈辟邪紀實〉、〈辟邪實錄〉等書在湖南、江西、山東及河南等地流行；1891 年周漢刊印的《鬼叫該死》、《謹遵聖諭辟邪全圖》對於長江流域的反教情緒，有推波助瀾的作用。到了義和團時期，這些反教言論的蒐集更齊全，陳振江和程獻編著了《義和團文獻輯注與研究》一書，基本上搜羅並分類了這一時期的反教者言論。這些反教者言論一方面反映了製作者的反教理由，另一方面，因其流行，也能視之為接收端的反教理由。在研究反教原因時，要特別重視這一方面的材料。

（三）各國外交檔案：個人在研究中並未以此類資料為主，第一是因為台灣機構蒐集整理的外交檔案以英美為主，法國外交檔案必須到法國巴黎去看。第二是因為外交官是根據傳教士報告，然後形成他交涉及報告的文件，傳教士報告是這類資料的上手，理論上根據傳教士報告即已足夠。但在實際研究中，仍然會有外交官有報告，但找不到前手傳教士報告的情況，因此在更仔細的進一步研究中，各國外交檔案仍然是有其價值的。

（四）地方志：由於大型的民教衝突是地方上的特殊事件，在大眾的記憶中能留存較長久的時間，有時也覺得係應記載的重大事件，故在某些地方志中可找到相關的敘述。呂實強教授在研

究 1863 年重慶教案時，用了《民國巴縣志》；在研究 1890 年代的余棟臣教案時，用了《大足縣志》。這些資料對於重建相對較小地域的社會及地理環境，有一定的幫助。但一般而論，多半的地方志中找不到民教衝突的完整資料，或是根本沒有相關的敘述，能找到的有限材料僅可做為其他資料的補充或佐證。

五、運用各種類型史料形成敘述的原則

（一）給予各種類型史料公平地位。多半的研究者不自覺的較相信官方檔案，認為其他類型的檔案，可信度不如官方檔案。其實每種類型的史料皆有其限度，有其不完全準確的原因，官方檔案亦然。

（二）若有三種以上不同類型的史料對同一事件皆有描述，其中兩種以上不同來源的史料敘述雷同，則其可信度較高，可採用之。與已採信之史料相反或不同者，代表此種史料有很大可能性不可靠。敘述者很可能在某種情況下說謊、混淆或是記憶扭曲。

（三）同源的史料敘述雷同不足為奇，若其敘述不同則值得注意。例如同為官方檔案，州縣官對某事件的報告，與總督巡撫向中央的奏報不同；或是同一層級官員有不同敘述。或是同一事件，兩位傳教士的報告有明顯差別。或是同一位事件的參與者，在官方檔案中與個人回憶中有不同的記載。對於這種不同的敘述，若有另一種來源史料可供比對，則往往可建立可信的敘述。

（四）某位個別的敘述者或史料在與其他史料比對後，建立了可信度，因此在同一事件後續的敘述，若缺乏三種以上史料比對時，某位個別的敘述者或某種史料較為可信。

（五）仍有不能清楚判斷者，則以邏輯性及情理輔之。但若仍不能做出初步判斷，則述而不論。

（六）使用這種史料比對方法，對眾多民教衝突事件進行研究，當累積到一定數量，可對某種類型的史料定性，更深入的分析其敘述的方式，並從中得到表面敘述隱藏其下的理解。

（七）保持謙虛和彈性的態度，更多資料的挖掘及出土，可能會改變已有的定見，但可採用同樣的方法繼續檢驗。

案例說明

一、1862-1863 年南昌教案

根據教務教案檔的內容，在咸豐十一年十一月（1861 年 12 月）間，「有法國通事方安之前來江西省城傳教，在筷子巷地方置買民房。」當時的巡撫毓科遂派夏燮、張國經為接伴使，伴同法籍傳教士羅安當（Antoine Anot）等前來南昌，羅安當通報給中國官方他的頭銜是「法國總理天主教務代全權大臣」。⁷ 這一個敘述有夏燮的回憶為補充，當時在江西巡撫衙門擔任幕僚的夏燮，在他的回憶中說：

中國傳教之姦民，互相煽引，滋擾無休；江西撫州門外，有法夷在義冢之旁，租賃民屋一區，常以黑夜傳教，亦不敢自立教堂名目，其他如撫、建、袁、瑞、臨、吉等處，亦多似此。惟吳城東菜園地方，設有教堂，多歷年所，道光間新建知縣某，援禁撤毀，嗣又于望湖樓下改設一區；咸豐五年，水師統領今兵部侍郎彭玉麟，復率兵勇毀之，

⁷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總署收軍機處抄出署江西巡撫李桓片〉，《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二冊（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74 年），頁 914。

以其地為龍王廟。時天津新議未行，法人及傳教之士不敢阻也。⁸

夏燮的說法去除其負面的形容詞，大致上與傳教士的報告相似。大概自 1830 年代以後，到 1860 年之間，江西在平均起來三至四名外籍傳教士的管轄下，有為數不詳的國籍神父擔任助手，全境共有九千名教友散居各地。南昌進賢門（撫州門）外的教友點，應是一個有兩百多年歷史的老教友點，人數多少無法得知，但由於較少提及，可以判斷規模不大，應是屬於小型但穩定的會口。可能巡視各地會口的是以國籍神父為主，教友們則為多年的老教友群體，已習慣低調的與周遭的外教群眾相處。其他各個夏燮提及的撫、建、袁、瑞、臨、吉等處的教友點，也多歷年所，其中建昌府、撫州府及吉安府，有比較大的教友據點。1853 年 3 月太平天國佔領南京後回師西征，此後江西全境擾攘不安，但太平軍一直未攻下南昌。在清軍與太平軍的對峙中，法籍遣使會士曾福定（Ferdinand-Felix Montels）於 1857 年 6 月在吉安府被殺。從浙江調換來的代牧主教顧鐸德（François-Xavier-Timothée Danicourt）被清軍所捕，但逃過死劫。在戰爭狀態下，傳教士只能以維持現有教友群體為最高目標，其他不敢奢望。⁹

在 1850 年代，顧鐸德和羅安當曾一度對太平天國抱有幻想，¹⁰ 為了撇清過去與太平軍的關係，羅安當這位僅存的外籍遣使會士，還特別先在 1861 年從江西到上海去，再從上海乘船入

⁸ 夏燮，〈江楚黜教〉，《中西記事》卷二十一（台北：文海出版社影印本，1962 年），頁 181。

⁹ 這是綜合羅安當和田嘉璧（Louis-Gabriel Delaplace）等傳教士信件的说法。Lettre de M. Anot à M. Etienne, 19 septembre 1845, *Annales de la Congrégation de la Mission*(A.C.M.), Tome XI, pp.534-592, Paris, 1846. Lettre de Mgr. Delaplace à la Soeur Mazin, 8 octobre 1852, *A.C.M.*, Tome XVIII, Paris, 1853, pp.438-439. Octave Ferreux（樊國陰）著，吳宗文譯，《遣使會在華傳教史》，頁 184-186。

¹⁰ Lettre de Mgr. Danicourt à M. Salvayre, 17 février 1857, *Annales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A.P.F.), TomeXXX, Paris, 1858, pp.135-139.要強調這個幻想是個別的，也是短暫的。

潯，希望使人認為他是在條約簽訂後，新入江西的傳教士。但這個企圖並不成功，同時他以「代理全權大臣」名義請見巡撫，亦引起地方士紳不滿，

既出，有識之者曰，此二十餘年前，潛匿廟巷中（廟巷即其舊天主堂地名）被前撫吳文節公驅逐出境者也，又有識方安之者，以為即江西之撫州人，適羅安當攜其傳教告示，請飭地方官張貼，眾議洶洶，逾年而難端作。¹¹

在南昌事件中第一個爭議是匿名揭帖〈湖南闔省公檄〉是誰張貼的。這篇聲稱流傳在湖南的匿名文書在 1862 年初傳到了江西，官方報告稱：適值學院考期，生童雲集，不知何人帶來〈湖南闔省公檄〉二紙，痛詆天主教不敬祖先，不分男女，甚且有採生割割，暗取元紅等事，遍貼街市。然後又有匿名傳單，約期於陰曆二月十七日（1862 年 3 月 17 日）打教，於是當日二更起，「群眾」首先將筷子巷育嬰堂搗毀，又拆筷子巷教民所有之店屋民房數十間。然後城內袁家井，城外附郭進賢縣廟街天主堂，一些與教友有關的商家，及羅安當搭乘來南昌的船隻皆被搗毀¹²。

沈葆楨報告稱不知何人帶來，其實全為推託之詞。按夏燮說法，係告歸之翰林院檢討夏廷桀，在籍之甘肅按察使劉于潯等，將湖南闔省公檄鳩費付梓，一日夜刷印數萬張，遍揭省城內外通衢。¹³ 夏燮指出了與其相關的士紳領袖，打臉官方報告不知何人的說法。但夏燮及沈葆楨的說詞都指出，這是一起因揭帖引發的群眾騷動事件，但事實就真是這樣嗎？

¹¹ 夏燮，〈江楚黜教〉，《中西記事》卷二十一，頁 182。稱係二十餘年前被逐者不確，因羅至江西至此時最多十八年。吳文節公指的是吳文鎔，1841 年至 1847 年任江西巡撫。所以可能是在 1845 年左右，羅安當有被捕後驅逐之事。這個「逾年而難端作」是從咸豐十一年十二月，至同治元年二月，實際上只有兩個月。

¹²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總署收江西巡撫沈葆楨文附湖南公檄原單二件〉，《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二冊，頁 915-916。

¹³ 夏燮，〈江楚黜教〉，頁 182。

要追索真相，夏廷桀及劉于濤的身份是重要的線索。在 3 月 17 日的群眾事件之前，南昌府縣官員與夏燮商量扼止群眾的方法，南昌府縣調夏燮：「檢討主講豫章，雖不預謀，可以止之。」夏燮曰：「檢討日飲無何，杜門謝客，惟兒子識其小阮數人，請往覘之。」但夏燮的兒子未及行動，而群眾已毀筷子巷育嬰堂。¹⁴ 這位「檢討」就是夏廷桀。在官方文書中送來教堂搜獲之銅管血膏，所謂傳教士採生折割證據的「新建夏紳」¹⁵，夏燮指出就是夏廷桀¹⁶。根據夏燮的敘述，夏廷桀比劉于濤重要，但其實劉于濤在地方上的重要性超過夏廷桀。

劉于濤是舉人出身，1844 年開始任官，主要在揚州一帶任職。1853 年因丁艱回到南昌梓溪，因太平軍興，地方紛組團練自衛，劉于濤正是建立南昌團練的核心人物。除了協建省城的官團及紳團，他又在家鄉梓溪（又稱中洲）設團練局，然後在此過程中聯繫南昌縣其他宗族領袖，建立了以梓溪為首的「五局勇」。由於五局勇在南昌保衛戰中屢立戰功，劉于濤不次擢升，成為所謂「江軍」的統帥。1862 年清政府授其甘肅按察使銜，但這只是頭銜，他真正的工作還是在江西省內帶領團練與太平軍作戰。1862 年太平軍尚未肅清，劉于濤這位在籍官員並不是致仕在家、安享天年，而是手中握有至少數千名練勇的實力派人物。¹⁷ 他的實權是夏廷桀遠遠不及的，甚至連有行政大權的地方官員，自巡撫以下都要敬他七分。

¹⁴ 夏燮，〈江楚黜教〉，頁 183。

¹⁵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總署收江西巡撫沈葆楨文〉，《教案教務檔》第一輯第二冊，頁 923-924。撰寫 1862 年 3 月 17 日及 23 日事件報告的是南昌知府王必達，沈葆楨表面上沒加入個人意見。

¹⁶ 夏燮，〈江楚黜教〉，頁 183-184。

¹⁷ 2013 年寫南昌教案的文章時，用了「南昌梓溪劉氏網」<http://15270862270.8.sunbo7.net/>上對劉于濤的介紹，但此次上網時已無相關資料。由其過去資料提供的線索，孔飛力（Philip Kuhn）在其《中華帝國晚期的叛亂及其敵人》一書中探討過劉于濤。2007 年南昌大學應宗華的碩士論文《鎮壓太平天國運動的社會武裝——南昌士紳劉于濤及其江軍研究》有較詳細對劉于濤及江軍的描述，看原找到的網路文件，與應宗華碩士論文相似，其源頭應為此碩士論文。

其實夏燮的史家之筆並沒有說謊，他只是沒有明說。在夏燮〈江楚黜教〉筆下，南昌府縣說夏廷渠「主講豫章，雖不預謀，可以止之。」或是夏燮說「檢討日飲無何，杜門謝客。」都是暗示夏廷渠與群眾無涉。另一方面夏燮則是藉此說明劉于濤與群眾有關，只是夏燮自己沒有身份地位說得動劉于濤，因此必須靠雖不預謀其事，但在地方上有清望的夏廷渠去勸阻劉于濤。

由此可以進一步推論，群眾不是真正的群眾，而是劉于濤手下的團練。這件打教事件很明顯並非群眾臨時起意，而是有組織的行動，因為這些群眾很有紀律，只打搶而不傷人，這可不是受〈湖南闖省公檄〉煽動的群眾樣貌，真正的群眾應該是義憤填膺，總有些人控制不住情緒的。另一個佐證是當沈葆楨報告事件經過後，總理衙門並未詢問地方的治安力量，包括衙役、綠營乃至團練，為何都未參與彈壓群眾的過程？因為了解南昌政軍結構的軍機處官員，看到這些不合理的報告，也心知肚明這不是單純的群眾暴動，而他們不追究地方官員的處理缺失，正證明了他們知道追究下去，會碰到不能被追究的劉于濤。

另一方面羅安當的報告稱沈葆楨及地方士紳與打教行動有關¹⁸，中國官方當然否認。羅安當覺得在南昌討不到公道，於是立即前往北京。經過法國公使哥士耆的施壓，清政府將南昌府在進賢門外官辦的育嬰堂作為賠償給了羅安當，另外教士教民財產損失的部分，則和地方官紳再行商議。¹⁹ 沈葆楨得知北京對南昌毀堂案的處理方式後，立即向總署表示礙難遵辦。報告中稱：撫

¹⁸ Lettre de M. Anot à M. le Directeur de l'Œuvre de la Sainte-Enfance, sans date, *Annales de l'Œuvre de la Sainte-Enfance(A.S.E.)*, Tome XVII, Paris, 1865, pp.166-167.

¹⁹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總署收法國照會附章程諭單〉，《教案教務檔》第一輯第二冊，頁 931。

州門外之育嬰堂，係闔省士民捐建，人人得起而爭之，斷非官所能做主。²⁰ 又說有官員到民間密訪，百姓稱將與洋人拼命。

問：你們紛紛議論，都說要與法國傳教士拼命，何故？

答云：他要奪我們本地建的育嬰堂，又要我們賠他許多銀子，且叫從教的來佔我們舖面田地，又說有兵船來挾制我們。我們讓他一步，他總是進一步，以後總不能安生，如何不與他拼命？

問：我等從上海來，彼處天主堂甚多，都說是勸人為善。譬如育嬰一節，豈不是好事？

答云：我本地育嬰，都是把人家才養出孩子抱來乳哺。他堂內都買的十幾歲男女，你們想是育嬰耶？是借此採生折割耶？而且長毛都是奉天主教的，他們必定要在城內及近城地方傳教。譬如勾引長毛進來，我們身家性命不都休了。

問：你們地方官同紳士主意如何？

答云：官府紳士，總是依他。做官的只圖一日無事，騙一日俸薪，到了緊急時候，他就走了，幾時顧百姓的身家性命。紳士也與官差不多，他也有家當的，也會搬去。受罪的都是百姓，與他何干。我們如今都不要他管，我們只做我們的事。

問：譬如真有兵船來，難道你們真與他打仗嗎？

答云：目下受從教的欺凌也是死，將來他從教的黨羽多了，奪了城池也是死。勾引長毛來也是死，橫豎總是死。他不

²⁰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總署收軍機處交出江西巡撫沈葆楨片附議覆哥使條款清單及匿名揭帖密訪問答〉，《教案教務檔》第一輯第二冊，頁 947。

過是炮火厲害，我們都拼著死，看他一炮能打死幾個人？
只要打不完的，十個人殺他一個人，也就殺了。²¹

然後又聲稱出現了一份新的匿名揭帖，名為〈撲滅異端邪教公啟〉，文稱：

……有奸民羅安當方安之倡行邪教，煽惑愚民，甚至採生
折割，姦淫婦女，錮蔽幼童，行蹤詭秘，殊堪痛憾。本年
二月，經閩省義民齊心拆毀天主教堂，洩我公憤，正欲誅
殛羅方兩賊，惜彼先期逃遁。近聞赴京控訴，慫他國領事
官來文，膽敢問我撫台大人要賠還銀七萬兩，並要城外育
嬰堂產業，蓋還城裏原堂。種種無賴，意圖訛詐。目下軍
需緊急，我中國金銀，豈能填無厭之求。為此遍告同人，
共伸義憤，倘該國教士膽敢來江鼓惑，我等居民數十百
萬，振臂一呼，同聲相應。鋤頭扁擔，盡作利兵。白叟黃
童，悉成勁旅。務將該邪教斬除淨盡，不留遺孽。殺死一
箇，償爾一命。殺死十箇，償爾十命。其有中國人投習彼
教者，經各鄉族長查出，不必稟官，公同處死。以為不敬
祖宗，甘心從逆者戒。……²²

延續前面 1862 年 3 月事件的分析，劉于濤及所屬團練才是
打教的主角，所以所謂的公啟，固然有號召群眾的作用，但真正
的作用是在未來發生衝突時，預先為真正的行動者開脫。而在
「密訪問答」中所謂官員士紳臨難退縮，不能成事，同樣是預先
為官紳開脫，將責任推到不知姓名、義憤填膺的無名大眾身上。
這再次表明沈葆楨所寫的奏章，內容不是真的。這些欲蓋彌彰的
做法，也可以反過來說明，沈葆楨已與地方紳團聯成一氣，成為
阻止天主教入城的重要參與者，也證明羅安當的說法是對的。

²¹ 同上，頁 948-949。

²² 同上，頁 948。

羅安當自恃拿到清中央政府的許可，堅持要回到南昌。在北京嚴命下，1863 年 5 月，沈葆楨派人至九江，護送羅安當等到省城。抵達之日，先不讓其登岸，理由是住處尚未安排妥當。根據羅安當的說法，次日某時原來負責保護其安全的官員和士兵都不見了，然後出現了四十名所謂的「群眾」，向著他們咒罵並丟擲石塊，接著四名身手矯健的群眾跳上羅安當的船，船夫見情況危險，立即撐船離岸。四人中有一人逃離不及，為羅安當所獲，其內衣露出兵勇服色。因其威脅要自殺，為了避免引發事端，羅安當將之釋放。當船隻行經省城牆外時，只見萬頭鑽動，聲喧勢眾，皆為阻其入城而來；羅安當知事不可為，放棄入城企圖，船隻由河入湖，復返九江²³。圍觀的群眾或許真的是群眾，但這些兵勇化裝的群眾，再一次證明了阻止羅安當入城的是官方。

二、1863 年重慶教案

關於重慶教案，在張力、劉鑑唐的《中國教案史》中的描述是：

教士范若瑟持清廷文牒，強行拆除長安寺，修建真原堂，並侵及附近民產民居，就連川東三十六屬團體保甲辦公暨八省首事聚會之地，均被逼從長安寺遷出。不久，范若瑟升任川東教區主教，又擴建真原堂，強占民房。重慶人民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於 1863 年 3 月，一舉搗毀真原堂及教士住宅。²⁴

《中國教案史》使用了《民國巴縣志》及類似《教務教案檔》的官方檔案，但引文中「拆除長安寺，修建真原堂，並侵及附近民產民居」的說法，在上述文件中找不到根據。

²³ Lettre de M. Anot à M. le Directeur de l'Œuvre de la Sainte-Enfance, sans date, A.S.E., Tome XVII, Paris, 1865, pp.168-169.

²⁴ 張力、劉鑑唐，《中國教案史》（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出版社，1987 年），頁 397。

呂實強教授〈重慶教案〉一文認為，法使哥士耆（Michael Alexandre Kleczowski）向總理衙門要求將崇因寺（按即長安寺）予川東主教范若瑟（Eugène Desflèches），用以抵還川東各地應查還的舊堂。巴縣紳商閻聚福、劉成章、李聚義、沈玉軒等數十人聯名遞稟，以崇因寺為地方名勝，有八百年以上歷史，又位於巴山之巔，已做為川東三十六屬保甲團練總局，「便於哨諜策應」，因此不便給予。²⁵ 雖然川東道吳鎬與重慶府及巴縣知縣，願意在城中另覓一間曠處所抵換，但哥士耆及范若瑟仍堅持原議，非要崇因寺不可。在官方報告中，吳鎬表示在以崇因寺抵還聖旨的命令撥下後，他即督飭重慶知府和巴縣縣令籌辦，正月二十四日（按：陽曆三月十三日），

巴縣知縣張秉堃傳集閭城紳士，正在籌議撥給間，忽有各街無知之徒，輒集多人，找尋天主教士理論。互相爭鬥，將天主教所設真原堂公所、傳經公所、病院學堂三處，門窗戶格一併打毀。經該道督憲會營，帶領兵役馳往彈壓驅逐，拿獲滋事痞匪八名，始行各散，查驗並未傷人，當將范主教善為保護安頓。……²⁶

范若瑟的說法則有相當大差異，稱巴縣縣令張秉堃在一月二十四日辰刻到了長安寺，對局紳表示長安寺為官有寺廟，對於設置保甲團練總局，至所利便。雖然地方道府縣官員多方設法阻攔范若瑟取得長安寺，但現在將軍和總督嚴催，他們也無法繼續拖延。只有「爾等齊力阻撓，獲便匪淺，如有別故，儘有伊等捏秉卸過。」於是士紳程益軒、張先釗、陳桂林及金含章等人，召集局勇團民千餘人，由陳桂林等率領，自崇因寺出發，先至重慶城中姜家巷，將主教駐地真原堂打毀，有羅壁立其人，並將范若瑟所有「祭器、書籍、銀錢、衣物、契約及川黔滇藏四省寄存貨

²⁵ 呂實強，〈重慶教案〉，《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四編：教案與反西教（臺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324-325。

²⁶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成都將軍崇實、四川總督駱秉章致總署函〉，《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1156-1157。

物掃掠一空。」然後團民分隊四出，將城內傳教士住處、男女學堂、病院、育嬰堂、孤老院、醫館共十八處，「房屋概皆拆毀，銀錢衣物家具悉行掃掠。約值銀十萬餘金。」此外「石板街、桂花街、回回溝、南紀門教民二十餘家，金玉衣飾銀錢契照，罄盡無從。」團民行搶時並高喊：「格殺洋賊，誅戮教民。」²⁷

第二天，團民「復從道轅起首，跟至縣門口，將教民鋪戶，挨戶毀劫，川蘇洋廣疋頭雜貨綢緞，寸縷無遺。」然後第三日，繼續搶掠，有教民劉金光被殺斃，男女十餘人負傷。三日總計「屠劫教民七十餘家，約計搶項三十餘萬之譜。」²⁸ 在范若瑟寫回歐洲的報告中則稱在事件發生後，他避居於一穀倉中，後來教友帶他從暗門逃出，坐入一兩人小轎，混入一個葬禮隊伍中出城，在風波平息後方重返城中。²⁹ 范若瑟還指控毆搶之後，團民並不散去。仍聚集於崇因寺中，「演戲冶酒、結盟賀功，曰同心會。」³⁰

呂實強在〈重慶教案〉一文中，部分採信了吳鎬的說法，認為巴縣知縣張秉堃是執行聖旨，並不是鼓動群眾的人。但另一部分他採信了范若瑟的說法，這些打教的是保甲局的團練局勇，由局紳程益軒、張先釗召集，由陳桂林率領。³¹ 在採信范若瑟說法的部分，可能原因是崇實絕大部分採信范若瑟一方，在其主導下將吳鎬撤任，派曾署理川東之恆保接任查辦，而恆保的報告與

²⁷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川東主教范若瑟遞單〉，《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 1167。

²⁸ 同上，頁 1167-1168。

²⁹ *Notice Nécrologique de Mgr. Desflèches.*

<http://archivesmep.mepasie.org/recherche/index./php>。這個網路資料現在也找不到了。

³⁰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川東主教范若瑟遞單〉，《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 1168。此遞單內容應相同於其予總督將軍之具稟。

³¹ 呂實強，〈重慶教案〉，《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四編：教案與反西教，頁 326。

范若瑟雷同。³² 至於為何採信吳鎬的部分說法，可能只是呂教授的主觀認知。因為在該文的分析中他認為：「引發教案的原因，……最主要者卻為屬於基督教在華傳教的侵略特質，對外人的一種疑懼與反感。」³³

研究 1863 年重慶教案的關鍵處在於官方文書中，兩組官員的敘述不同。成都將軍崇實及署川東道恆保為一組，1861 年以後任四川總督（實任在 1862 年初）的駱秉章與川東道吳鎬為另一組。呂實強的論文中採信了吳鎬關於崇因寺的說法，稱地方士紳一致表示反對意見，說該寺建於宋代，為古蹟名勝；現奉關帝為主神，並旁祠文昌、呂祖諸神，又有二丈餘高銅佛三尊。「且地處適中，勢最高敞，便於哨諜策應」。因咸豐九年滇匪騷擾，當時川東道遂將被寺僧典當之民房贖回，作為川東三十六屬保甲團練總局。因此長安寺並非閒廢廟寺，「若以長安寺為天主堂，則公局無處可設，團練即易廢弛，哨望失所憑依，兼與地方有礙。」³⁴ 但吳鎬的這個說法是有背景的，是在他之前的署川東道恆保，向范若瑟提供了這個地方作為賠還川東各屬教堂之地，並非范若瑟主動要來的。

法國駐華公使哥士耆照會的說法可以看出其中端倪：

現訪得重屬之巴縣城內，有空閒廟宇一所，名長安寺，曾有游僧占踞二年，地方官查其無契，已經逐去。意欲蓋造兵舍，旋即終止。現在此廟久已閒廢，與地方官無干。該

³²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四川總督駱秉章致總署函〉，《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 1175-1176。

³³ 呂實強，〈重慶教案〉，《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四編：教案與反西教，頁 334。

³⁴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四川總督駱秉章致總署函附川東道吳鎬稟〉，《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 1186-1187。

地方官待我川東范主教亦不虐，原有意將此廟償抵眾堂，務望咨行川督辦理此事可也。³⁵

這裡「地方官」三次出現，是地方官告訴范若瑟崇因寺是空間廟宇，也是地方官將沒有地契的所謂遊僧逐走，又說此廟與地方官無干。在照會中對地方官採取加重語氣，也可以推測范若瑟多少了解崇因寺有地方紳商聲稱為保甲局所在，但「意欲蓋造兵舍，旋即終止」，表示並未成為事實。這位地方官應該就是恆保。

其後駱秉章在 1862 年初接任四川總督，在處理天主教各種案件上，在駱秉章抵署辦公後成了兩頭馬車。隨後的發展是吳鎬接任川東道，其時恆保署川東道未及一年。雖有總理衙門命令撥給，但吳鎬立即對范若瑟示以強硬立場，在 1862 年 11 月兩人見面時，表示不能撥付崇因寺。³⁶ 新任川東道吳鎬為何敢將此前協商作廢？合理的懷疑是其背後有人指使。他背後的人應該就是駱秉章，因此哥士耆的照會才會說：「乃駱制軍隨將恒道撤任，另委吳道接辦，其時必有授意之處。……³⁷」

哥士耆以後向總理衙門抱怨，「駱制軍及所屬官員，憎惡本國人，並在彼傳教諸人，每欲因事摧壓之。」哥士耆又比較恆保與吳鎬的差別，說：

從前川東道有位旗員（按：恆保），凡於本地民人教民，及本國傳教諸人事物，無不秉公處置，該處無論何人，亦無不同聲愛戴。……自吳姓到任後，任意妄為，該處遂無一日安靜。……並唆使民人，隨後即應焚毀教中房屋，驅

³⁵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法國公使哥士耆致總署函〉，《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 1139。

³⁶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總署收哥士耆函〉，《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 1144。

³⁷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總署收哥士耆函〉，《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 1144。

逐夷人出境，謂眾民人絕無勇敢，不能如湖南等處辦法，眾民人為所激發，遂欲藉端生衅，幾有焚掠毆逐教中之勢。旋因該道出示，凡貨物到關，均加數倍納稅，其假公濟私之心，竟被百姓看破，所有不奉教之人，不但不肯擾害教中，且多面訴主教，求其將該處情形，轉為達之制軍，或代陳都中總理衙門，俾得申飭吳道，毋許貪酷不法，貽害地方。現在該處民人，甚欲該道離任。該道亦幾受百姓窘逼，脫身幸免。³⁸

另一邊的崇實對吳鎬的處理並不滿意，他在批示中說吳鎬的處置不合理，還誇贊了范若瑟以少抵多，通情達理：

渝郡地面遼闊，高曠之處甚多，無在不可以修建倉庫；設立公局，原可不必拘定地方。……請以長安寺改建，乃係以少抵多，事屬情理之至，業經奉旨允准，飭令撥給，何可另易他所，轉致有涉嫌疑，藉資口舌。……倘各紳民等實因長安寺地勢高敞，可以俯瞰全城，遠瞭四境，便於哨諜策應，為渝城最要之區，自願別籌款項，另買閒曠處所修建經堂，范主教近在渝城，亦當指定地方銀數，與范主教面為商酌，非一稟所能定局。……³⁹

所以同樣是清朝官員，崇實的做法及看法與駱秉章截然不同。一方面可以發現以前的研究者選擇了與其立場相同的敘述，忽略了哥士耆（也就是范若瑟）的敘述與崇實的敘述有呼應之處。另一方面要問題是：吳鎬為何敢於違逆上級？或是剛擔任川督的駱秉章要與久任四川的崇實唱反調？這都違反了為官之道，這些不合理處顯然另有原因。

³⁸ 同上，頁 1148。重慶打教發生在同治二年正月二十四日，在北京的哥士耆應還未得知此事。

³⁹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總署收四川總督駱秉章函附川東道吳鎬稟署川東道恆保稟艾嘉略移文〉，《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 1188。駱秉章其時還負責與石達開的作戰，是崇實批閱吳鎬稟文的理由。

一個被研究者們忽略的名詞—「川東三十六屬保甲總局」，提供了可能的答案。梁勇 2007 年發表的論文〈重慶教案與八省客長：一個區域史的視角〉，除了使用《教務教案檔》及《民國巴縣志》之外，還用了前人未用過的《巴縣檔案》。作者認為這時重慶城中的商業活動，主要掌握在八省會館中的首事，也就是「八省客長」所掌握。四川是一個移民城市，名之為客，但已在重慶落地生根。因為地方防匪的需求，嘉慶以後開始編練團勇，負責其事者就是八省客長。這些以會館為基地的紳商領袖，主持夫馬局、釐金局及保甲局等，以抽取釐金的方式，籌措編練團勇的經費。其中保甲局 1859 年初設於城隍廟，1861 年改設於崇因寺。他們掌握的權力，其時也在承受其他商民團體的挑戰，這一以重慶「二十三坊紳民」名義組成的商人團體，指控局紳帳目不清，又說他們為客籍，以賺錢為目的，並不真正關心地方安危⁴⁰。

其中重中之重則在釐金。重慶設關卡抽取釐金，始於 1856 年，「以軍興，仿揚州抽辦百貨釐金，由紳商設局，凡市埠買賣貨品，按值每兩抽取六釐，俱由牙行代收，月總其數交于局，局又彙解於川東道庫，是為老釐。」⁴¹ 有老釐即有新釐，在咸豐十年底，王廷植任川東道時，

*縣紳段大章會同府縣，召集客商，擬于正釐六釐，積穀附加二釐外，再抽九釐以為本城團練城防之用。……同時並於下游唐家沱設卡，抽出口貨釐兼收船釐百分之二，助水師軍餉，章程明載，商捐商辦，不必稟咨立案，軍務告竣，即行停止，是為新釐。*⁴²

⁴⁰ 梁勇，〈重慶教案與八省客長：一個區域史的視角〉，《社會科學研究》2007 年第 1 期（成都：四川省社會科學院，2007 年），頁 173-174。

⁴¹ 《民國巴縣志》，卷四，賦役下，頁 545。

⁴² 同上，頁 545-546。

老釐少而新釐多，加起來已達百分之十七，船隻又加船釐百分之二，復以商人自辦為名，避開上級監督，雖稱軍務告竣後即行停止，但實際上則一直實施至民國時期。⁴³

按梁勇論文，此時在重慶有八省客長與二十三坊紳民這兩股商人團體的對抗，釐金收取掌握在八省客長一方，另一方二十三坊紳民因繳納釐金吃虧，於是 1861 年先向重慶府縣呈控，不得結果後就再往省城上訪。其時署理川督的崇實派恒保署川東道，目的之一即在清理釐局。但按理應由川東道主管之釐金乃至崇因寺地產，下級的府縣官員及地方士紳，不讓這個滿洲皇族官員經手，官紳之間發生磨擦，因此恒保才會把這個「廢廟」交給范若瑟。

崇實的一段話，可證明崇因寺問題主要在釐金。他說：

渝城乃八省商貨雲集之區，人心最易搖動，崇因寺久已曠廢，經前任道員王廷植驅逐僧人，改設保甲總局，添出九釐名目，地方事權，漸歸局紳把持。又抽取貨釐，名曰養勇自防，實則冒支濫用，諸弊叢生，而道縣兩衙門，難保不藉之生發也。所募各丁，多係無賴遊民，黨類日增，動輒恃眾抗官。⁴⁴

所以局紳團勇不是為反范若瑟而反教，是為釐金權利而反教也。

另一個可探討的問題：從重慶事件可以看出范若瑟是一個倚仗帝國主義勢力，膽大妄為，強取崇因寺的人嗎？綜合各種史料來看，以崇因寺改建天主堂，事前范若瑟與崇實、恒保已建立了默契。在崇實主導或單獨的報告中，他對范若瑟亦無太惡劣評

⁴³ 同上，頁 547。

⁴⁴ 呂實強、王爾敏、李恩涵等編，〈成都將軍崇實函〉，《教務教案檔》，第一輯第三冊，頁 1190。

價，稱范若瑟狂妄誇張的是以後處理的漢人官員。在十九世紀的中國傳教史上，范若瑟的確是具有爭議性的人物，但不要將他想像成某種帝國主義的模型。范若瑟此前已在川東地區傳教二十年，在老教友的引介下，他也對重慶周遭的經濟及社會環境有所了解，他不要捲入八省客長及二十三坊紳民，或是成都與重慶的官紳糾紛中。在重慶的教友群體與地方紳商達成和解後，范若瑟連起初堅持的崇因寺都不要了。藉由地方耆老調解而達成的協議，其效果遠大於由上而下的皇帝諭旨。在該協議中，范若瑟用放棄崇因寺換來的不只是十五萬兩賠償，還有：

肆後各屬境內教民，如有典買田宅，修理經堂醫館等項，該處士民均宜玉成。其事公買公賣勿得阻撓滋擾。……倘四民中有藉故與教民生事者，應稟與地方官究治。如教中有無故藉勢尋四民滋事者，應由本地方之教內司鐸，指名出首究治，不得容隱護庇。⁴⁵

此後重慶城廂的社群範圍內，民教相安了二十餘年，直至1886年風波再起，卻是因英美新教傳教士至重慶傳教所引起⁴⁶，基本上天主教是遭池魚之殃。

三、1899年平原事件

當時的山東巡撫毓賢是向朝廷匯報平原事件的權威者，根據他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六日（1899年11月8日）的奏報，平原事件發生原因先是因教民李金榜與平民李長水不睦，教民乃欺壓平民；該縣縣令蔣楷「人本顛預，遇事粉飾」，在處理教民控案時不能持平，且縱容手下差役陳德和，藉下鄉辦拳會名義，多方訛詐，然後拏獲平民六人，稱其為拳匪，濫押在縣城牢中。百姓因此不服：

⁴⁵ 《民國巴縣志》，卷十六，交涉，頁1987。

⁴⁶ 呂實強，〈重慶教案〉，《中國近代現代史論集》，第四編：教案與反西教，頁328-329。

斯時，良民及拳會之民雖屬人多勢眾，不過四五百人，欲往縣城求恩保釋。於是有盜匪朱紅燈乘機而入，附近百姓，亦有附和，幾千人恃眾挾制，搶劫教民十多家。

蔣楷聞民鬭鬧，乃帶勇下鄉彈壓，因為不能分別良民和拳匪，差役隨便捕拏民眾，以致激成眾怒，傷及兩名勇役。蔣楷於是緊急向毓賢發電報請兵。毓賢聞訊，派濟南知府盧昌詒帶領馬步隊前往查辦。毓賢為瞭解事發原因，另加派候補知府王紹廉、候補知縣趙炯分別前往密查。盧昌詒率隊到平原縣以後，認為民眾鬭鬧，罪在陳德和濫拿平民，於是將其鎖銬收禁，並將陳德和逮捕六人釋放。盧向民眾報告處理方式，於是良民大多解散，紛紛回家。「乃拳會仍未散盡，盜匪在村外廟中負隅，意圖抗拒。」盧昌詒仍然勸導解散。步隊的管帶袁世敦帶隊往寺廟附近行動，於是盜匪從廟中衝出，然後兵員開槍轟擊，是役「傷斃營勇三人，轟斃匪徒二三十名，該匪隨即四散，附近民人傷斃四人，廟旁客店兩家亦失少物件。」此即森羅殿之役。事後袁世敦步隊綑縛十六人前來，經盧昌詒問訊皆係良民，立即釋回。

毓賢在報告中總結，縣令蔣楷前在莒州任職時，即因辦事昏庸，又不能持平，幾釀大禍。到平原後，「始而縱役詐騙，繼則張皇失措」應為此事件負主要責任，故請旨將其革職，永不錄用。而步隊管帶袁世敦，雖然彈壓行動孟浪，搜查匪黨時又未能約束勇丁，致客店失物，誤傷良民，但其心地直爽，勇於任事，乃屬無心之過。故建議將其統帶撤除，發交袁世凱隨營歷練。⁴⁷

毓賢的敘述成了平原事件的權威版本，但往往與其他來源史料的說法不同。有關教民李金榜欺壓平民李長水。根據蔣楷的《平原拳匪紀事》，李長水在平原杠子李莊是里長，在地方上有

⁴⁷ 〈山東巡撫毓賢摺（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初六）〉，收錄於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部編，《義和團檔案史料》，頁 34-36。

勢力。⁴⁸ 根據口述訪談，光緒二十五年時十七歲的李勝雲描述，早在光緒十幾年時，李長水和李金榜為了土地發生糾紛，當時杠子李莊既無天主教，也未設神拳。李金榜當時官司打贏了，縣令將土地判給李金榜，當時地裡種著蔥，李長水要求先收蔥再還地，李金榜不願，雙方因此「鬧了很大的彆扭」。以後李金榜入了天主教，李長水則入了神拳。⁴⁹ 綜合上述兩個說法，李長水與李金榜有宿怨，但並非教民欺負平民，李長水的勢力還比李金榜大。至於為何毓賢有教民欺負平民的說法，因為這是官方報告的固定說辭，也是有話語權的官員士紳的普遍見解，不必調查糾紛原由即可落筆斷言。⁵⁰

至於以杠子李莊的小衝突，當作平原事件的起點，其實也不是事實，是大事化小的鋸箭法。根據《平原拳匪紀事》的說法，1899年4月份神拳就已在恩縣興起，5月平原境內在堤上小魏莊、小屯村⁵¹也有人開始練義和拳。於是蔣楷召被傳教士控告之拳首王甲三前來，蔣楷稱王甲三、張澤等拳首雖表面服從，但並未就此散去，義和拳並自此後在平原傳佈。⁵² 在山東下層官員的報告中，恩縣縣令提出：「於八月初間，該匪傳習邪術，妄稱吃符念咒，請神附體，可避槍砲，煽惑勾結，在平原一帶尋釁滋事，

⁴⁸ 蔣楷，〈平原拳匪紀事〉，收錄於中國史學會主編，《義和團（一）》（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0年），頁355。

⁴⁹ 路遙主編，《山東大學義和團調查資料匯編（下）》，頁968。

⁵⁰ 在蔣楷的〈平原拳匪紀事〉356頁，也描述了教民欺負平民是一種不證自明的經驗，但蔣楷沒說杠子李莊事由為何。

⁵¹ 現在恩縣基本上已劃入平原縣，當時的恩縣縣城是現在的恩城鎮。兩縣以馬頰河為界，靠平原一側現有地名為堤上王莊村者，小魏莊、小屯村現皆可找到，皆位於馬頰河平原一側，或當時沿馬頰河有堤，故稱堤上。

⁵² 蔣楷，〈平原拳匪紀事〉，頁353-354。

到處蔓延，隨聲附和，日見其多。」⁵³ 這些資料都說明事態發展遠比毓賢報告的要大，時間要早。

至於下鄉查緝的二快陳德和藉機訛詐，挈獲平民六人，引發百姓不服，於是招來朱紅燈的說法，也是經不起其他資料驗證的。李勝雲回憶說：「都是拿的在義和團的，有時也冤枉了許多好人。……當地辦事的就生辦法，把他們保出來，在義和的不敢保。」⁵⁴ 濟南知府盧昌詒的取供，也證實了這沒保出的六人是神拳成員，也打搶了李金榜家。⁵⁵

森羅殿之役結束後，拳民四散，消息傳出，各地舉「興清滅洋」、「扶清滅洋」、「保清滅洋」等旗幟，搶掠燒殺教民者蜂起。官方檔案的統計是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二日在禹城縣搶苗家林，十月六日在長清縣搶李家莊，十月七日早搶長清縣鄭家營教民，同日晚上，在茌平縣張官屯殺教堂教讀王觀杰，九日抵博平縣，在四周對付教民，勒索錢財。十三日再經過茌平張莊，因該莊教民放槍阻攔，遂放火燒燬洋樓，殺死教民三人。十五日在吳楊二莊行搶，勒索七百兩；同日又在博平搶教民牲口，十六日又在長清縣訛詐教民四十兩。⁵⁶

教會方面《拳禍記》的記載是：

己亥十月初四日，禹城苗家林莊教民十七家被搶，教堂內所有什物同時被搶。初五日他匪至，因無物可搶，將大堂及十六家教民之屋，縱火燒之。重傷教民王書修，幾至殞

⁵³ 〈恩縣會稟（光緒二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收錄於《山東義和團案卷》，頁 4。不管是恩縣稱神拳起於平原縣，或是反向的說法，都是官員推諉責任的習慣說辭。

⁵⁴ 路遙主編，《山東大學義和團調查資料匯編（下）》，頁 968。

⁵⁵ 〈濟南府稟（光緒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收錄於《山東義和團案卷》，頁 13-14。只是盧昌詒雖然自己得了六人口供，承認隨李長水等打搶李金榜家，卻仍將六人釋放，看來是依照上級指示。

⁵⁶ 〈濟南府稟（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初一日到）〉，《山東義和團案卷》，頁 20-21。

命。初六日，茌城正東劉家莊教民兩家，王官屯教民三家，長清鄭家營教民三家，朱莊教民兩家，均被刀匪搶劫。初七日長清鄭家營教民七家，教堂一座，同遭匪火。教外某姓家，因留藏教友，亦即殃及。十月初七日，茌平梁莊八家，王香爐莊兩家。初八日吳官屯八家，小張莊五家，八里莊四家，姚張莊十三家，均遭搶掠，二教民被殺。初九日，張官屯十六家，焦莊六家，馬家沙窩十四家，均被劫。茌平張莊洋式教堂，價逾萬金，頓成焦土。教民三百餘，盡數逃出。⁵⁷

官方報告中這些打搶事件都歸給朱紅燈，以及後來和他勾結的僧人本明和尚。不過在茌平張莊的回憶者，沒人提及當地神拳是由朱紅燈指揮，反而提到郝虎臣、于清水等人的名字。因此很有可能在平原、禹城、高唐、茌平等地，是各地的神拳搶掠燒殺當地及鄰近的教堂，朱紅燈率其徒眾遊行的範圍並不如官方檔案說得如此遙遠而迅速。

攻打茌平張莊這個大型教友點，是神拳與大刀會的聯合行動，也是主要的大行動，依據官方報告時在光緒二十五年十月十三日。按照口述材料有好幾股人，拳首分別是于清水、王立言及劉林。⁵⁸這幾個人有不同的背景，于清水是神拳的習練者，會武術。王立言不習練武術，但參與拳壇降神附體的活動，解釋乩語，是神拳的先生。劉林是張莊一帶的團頭，和大刀會有關係。但似乎劉林並未參與之後的神拳行動。

綜合下層官員檔案和口述材料，朱紅燈及其部眾在光緒二十五年十月上旬就到了博平縣的華岩寺。此地為一大市集，附近又有教民可供勒索搶掠，在此情況下，朱紅燈是否參與了茌平張莊的攻擊是很值得懷疑的。無論如何，當時在華岩的兩股神拳，

⁵⁷ 李秋，《拳禍記》下編，頁 417-418。

⁵⁸ 路遙主編，《山東大學義和團調查資料匯編（下）》，頁 871、895、920。

因分贓不均，在十月十五日自家人打了起來，朱紅燈一邊人少被打走，朱紅燈也傷得不輕，被人揹著送到了茌平五里莊，躲著養傷。不過他受傷的消息被官兵探子得知，十月十九日官兵夜裡逮走了朱紅燈。十月二十一日官兵則在茌平楊莊抓到了本明和尚，照口述材料當時他所率的神拳已散夥，本明孤身一人。⁵⁹

同一時間高唐、茌平、齊河、恩縣等地，各股神拳仍在各自活動。十月二十六日王立言組織的神拳，攻打禹城韓莊，⁶⁰這是一個老教友點，與茌平張莊一樣，都是神拳主要攻擊之處，但並未攻下。十月底按察使吉燦升及高唐知州李恩祥，共同督軍攻擊聚集在李集及洹河的神拳，于清水、董元邦被捕。⁶¹這時王立言正在籌劃第二次攻擊禹城韓莊的行動。王立言在十一月十六日第二次攻打禹城韓莊，結果這次攻打因王立言受傷也迅速失敗，草草告終，王立言隨後被捕。⁶²

另一邊的毓賢仍在試圖編造故事，將影響縮至最小。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1899 年 12 月 26 日），毓賢再報告平原事件之原因及經過，在他的報告中說：

⁵⁹ 同上，頁 890。在官方檔案中說當時楊家村西首的關帝廟裡有馬匪二十一名，步匪三百八十餘名未被驚動。

⁶⁰ 佐藤公彥著，宋軍、彭曦、何慈毅譯，《義和團的起源及其運動——中國民眾 Nationalism 的誕生》（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 年 4 月一版），頁 465。

⁶¹ 李集及洹河在高唐州城東邊約十七、十八公里，洹河在北，李集在南，兩地相距約二點五公里。董元邦在檔案中的口供說是被徐大香脅迫而來，本身不是神拳。但在 1960 年代的訪談中，當地的同鄉說他是神拳英雄。路遙主編，《山東大學義和團調查資料匯編（下）》，頁 897-898。

⁶² 韓承良，〈義和拳與天主教會〉，《義和團運動與中國基督宗教》，頁 497。有關第二次進攻的日期，是根據地方官報告。在口述訪談中，確定有兩次進攻，由王立言主導，以及他日後逃回老家，在夾牆中被捕，在濟南被斬首，只是被捕時間在臘月。路遙主編，《山東大學義和團調查資料匯編（下）》，頁 894-895、1001。這些不同來源，大同小異的說法，最有可信度。

據朱紅燈、心誠、于清水供稱，向習拳棒，均未為匪。心誠即本明，早年出家為僧。……朱紅燈因平民屢被教民遇事科罰不平，本年十月初間，適聞平原縣人李長水等被教民李金榜等欺訛，起意糾允心誠、于清水，……各執洋鎗刀械，逼脅人眾，齊至李金榜家滋鬧。

毓賢稱：森羅殿一役後，朱紅燈等人率領拳團逃至茌平縣，因被大張莊教民放槍攔捕，於是拒殺大張莊教民三人，放火燒燬了大張莊教堂。然後一行人在博平縣搶劫教民劉開太家，因有平民張萬春出面阻撓，於是他們用槍將張萬春扎傷，致其身死。然後又在高唐劫取生員陳玉振家衣物騾馬，又在禹城、長清等縣搶劫教民財物，放火擄人勒贖。毓賢總結朱紅燈等人，「膽敢糾脅人眾，搶劫各處教民財物，放火殺人，波及平民，復抗官拒捕，傷斃勇丁，實屬形同土匪，不法已極。」因此經審訊後，將朱紅燈、于清水、心誠等人，「綁赴市曹，即行正法，傳首犯事地方梟示，以昭炯戒。」⁶³

在這份官方報告中，毓賢把各地自主的、有各自地緣關係的神拳及大刀會，集合在以朱紅燈為首的虛擬股匪之下，朱紅燈成了惡性最重大的匪首。然後在時代更替以後，新的意識型態將朱紅燈塑造成農民起義的英雄。在三個月神拳紛起狀態中，不算大型的平原杠子李莊事件，取代了拳團聯合對茌平張莊及禹城韓莊的攻擊，成了義和團運動的重要起始點。孰以致此？就是缺乏史料比對及分析的結果。

⁶³ 〈山東巡撫毓賢摺（光緒二十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故宮博物院明清檔案 部編，《義和團檔案史料》，頁 41-42。

肆、史料比對分析後的結論

這是個人在二十餘年研究民教衝突後，在七八個「三種以上不同來源史料」的事件中，找到的三個顯例。由於史料的比對分析相當繁瑣，限於篇幅，無法再一一例舉。綜合這些案例可以發現一些共同結論，是在做過史料分析後可以獲致的。

一、清朝的官方文書相對較不可信。

經過史料比對後可以發現，南昌事件中江西巡撫沈葆楨的報告有許多虛假之處，所謂群眾打搶天主教，其實是劉于濤率領的「五局勇」，或是更大規模的「江軍」。在重慶事件中，四川總督駱秉章引用川東道吳鎬的報告，稱打天主教的是無知群眾，其實也是無稽之談，真正打教的是重慶當地士紳設局團練的局勇。1899 年的神拳事件中，毓賢為了大事化小編造了朱紅燈的神拳領袖地位；在報告中所說的教民欺負平民，更是相反事實；甚至為了減少自己的責任，毓賢可以對神拳的起因及經過，用後面的報告，否認自己前面的說法。

官方文書不盡然全都不實，但部分的虛假不是偶發的個案，而是結構性的。這種結構性的虛假來自於中國方圓廣闊，天高皇帝遠，官場中習慣性的文過飾非。當眾多官員都在報告中掩飾自己的過錯時，甚而會形成習慣性的說法，例如造成禍亂的原因都是外來的：恩縣的縣令說神拳從平原來，平原的縣令說從恩縣來，而毓賢則說神拳源自江蘇的紅拳。同樣的以為直隸的義和團來自山東，也是受這種習慣性謊言的誤導。在南昌事件中也可以問：〈湖南閩省公檄〉真的是湖南傳來的嗎？

與教案有關的官方文書不實的另一個原因，由於這些奏章的半公開性質，教會方及駐北京的外交使節經常很快的得知，撰寫公文書者不想讓天主教一方得到事情的真相。但另一方面，地方督撫與中央也還是要以公文傳遞訊息，若配合良好，在習於造

假的默契中，雙方會齊跳一場虛幻之舞，不明究裡者以為實情就是如此，但看得懂的人，知道需要以另一種閱讀方式，看出表象裡的實情。相比之下，傳教士所提供的訊息，除了主觀性及人性的誇大外，總體而言，相較起來比官方文書真實多了。

二、眾多的事件需要重新敘述。

比較史料後可以得知，南昌事件中沈葆楨一定程度上參與了前後兩次驅趕傳教士的行動，但組織反教行動的主角是劉于濤。〈湖南闔省公檄〉反映了官紳的反教心理，但並不是鼓動群眾打教的主要理由，因為打教的並不是群眾，而是團練。另一方面的傳教士，是在條約簽訂後，認為得到條約保護，希望可以在南昌設立傳教中心公開傳教，然後發生打教事件。基本上在南昌的新傳教工作尚未展開，在南昌城中及近郊的是人數有限的老教友上群體，並沒有教民欺負平民的情況。上述數點是描述南昌事件的新架構，在這架構中不平等條約是一個因素，但不是唯一的因素，還要考慮當地的社會及文化狀態。

重慶事件與南昌事件類似，都是「入城事件」，但成都與重慶間官員的利益糾葛，由此連帶的重慶八省客長與二十三邑商民的利權爭奪，以及滿族大員與湘軍新貴的競爭，是打教的主因。重慶的老教友在該地社群已能被接受，川東主教范若瑟了解並利用這種人際關係。上述諸點是比較史料後，敘述重慶事件的新架構。1899 年的神拳事件，可以架構為一個區域性的全面打教行動，神拳遍地大起，對於天主教的各教友點，不論其新舊，或是過往有無衝突，其實是無差別對待的。毓賢扮演的不是制止其發展的地方大員，而是暗中支持這類行動的影武者。

三、必須重新解釋民教衝突原因。

藉由檢視這些個案，可以發現因果關係也必須重新建立。因果關係其實沒那麼簡單，表面的或深層的，個別的或結構性的

因果關係，都是史學甚至哲學長期討論的題目。當我們在做因果關係的分析時，由於資料的限制其實多少是主觀的，因此當然有見人見智的空間，但在證據面前，分析史料重新敘述後，我們至少可以得到一些初步的意見。

綜合這些事件，可以看到幾個發生衝突的原因。在南昌事件中，主要是沈葆楨及劉于濤代表的官方，不讓傳教士入城，因為他們認為這些傳教士代表外國勢力。〈湖南闔省公檄〉及〈撲滅異端邪教公啟〉雖然不是真的引發衝突的揭帖，但它可以代表官紳反教的另一個原因：認為天主教是不容於眾的異端邪教。重慶事件中，基本上傳教士入城建堂不是重點，但它成了省府整飭地方的工具，省府的滿官並不覺得傳教士所為不當，只是漢人官員對同樣的行為另有解讀。至於推動神拳大起的狀態，則是結合了民間宗教及拳壇而來的神拳，將這地區所有天主教點，視為威脅，必欲除之而後快。在這樣的狀態中，神拳自視為維護文化、保全社會的正統，而外來的天主教是破壞文化及社群關係的異端。

這三個事件基本上呈現了差不多所有 1860 至 1900 年間民教衝突的原因。1866 年耶穌會傳教士嘗試依條約，請中國官方歸還江寧（南京）教產，李鴻章為首的地方政府以各種理由推託，甚至說地方紳民不准，與南昌事件類似。1870 年天津教案同樣是以詆譟天主教的謠言及地方的群眾團體「水火會」引發事端，但作為配角的天津法領事豐大業（Henri Victor Fontanier），卻在官方報告中成了引發事端的主角。在 1899 年至 1900 年初義和團運動的局部期，眾多的區域型拳團攻擊教友點事件，在官方文書中變成了民教互毆。狂亂期在絕望中負隅頑抗的教友堡寨，被官員說成是洋人進攻中國的內應，或是北京主教樊國樑被形容為妖術邪教之首，類此種種才是中國發生民教衝突的主因。

以這些有足夠史料比對的事件來檢視，不管是費正清的刺激—反應論，或是中國歷史學者習慣的反帝愛國說都不適用。刺激—反應說要在相似的社會文化架構下才適用，兩個有相當大差

距的社會文化系統，則其反應模式不一定會符合另一個社會文化的預設，中國民間社會當時並非西方民族主義盛行的社會模式。反帝愛國史觀同樣是在民族主義的預設下，想當然爾的解釋了這從 1860 年以來的反教反洋現象。但在對許多個別事件進行考察後，可以發現有的反教事件與外來的刺激沒有關係，除非廣義到天主教本身就代表是外來的刺激。過去的歷史研究者，或受費正清刺激—反應論的影響，或受民族史觀籠罩而不自覺，或必須言必稱反帝愛國，或是賦予了檔案類史料優勢的地位，以致於曲解了史料，將不一定存在的或次要的原因，視為主要且核心的原因。本文僅以實證說明這樣的看法是錯的。

[Abstract] In th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Church in China, especially regarding the studies of conflicts between the Church and the society and of the Boxer Uprising during the 19th and 20th Centuries, there are often entirely different views over their caus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amine the primary historical sources with examples of the Nanchang incident in 1862-63, the Chongqing incident in 1863, and the Shenquan [“spirit fists”] incident in Shandong in 1898 to show that different types of historical materials and the credibility of individual reporters could be tested after comparison. From this, one could reconstruct the events, creating different but more credible causal relationships. Through accumulating enough cases, one will be able to correct the “stimulus-response model” that was prevalent in the past discussions over those incidents and the Boxer Uprising; whereas, the “anti-imperialist patriotic history perspective” is a viewpoint that needs to be carefully reviewed and replaced with more realistic points of view.